



最高人民法院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7

最高人民法院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北京 : 人民法
院出版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3-2

I . ①最… II . ①人… III .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赔偿—法律解释—中国 ②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赔偿—法律适用—中国 IV .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674号

最高人民法院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执行编辑 邓 灿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5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3-2

定 价 39.00 元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办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50 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 15 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关联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 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00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0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11月27日）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认定]	第一条	017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主体责任]	第二条	019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021
[连环购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023
[套牌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024
[多次转让拼装或报废车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	025



[驾驶培训活动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027
[试乘过程中受损害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028
[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第九条	029
[道路堆放物、倾倒物致人损害的主体责任] 第十条	031
[道路建造、设计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032
[机动车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034
[多辆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036
[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的涵义] 第十四条	037
[财产损失的范围] 第十五条	039
[交强险、商业险和侵权责任人的赔偿次序] 第十六条	040
[交强险第三人的范围] 第十七条	042
[违法驾车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第十八条	043
[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 第十九条	045
[违法拒保、拖延承保、违法解除交强险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046
[多车相撞后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一一条	047
[多个被侵权人对交强险限额的分配规则] 第二十二条	051
[未履行告知义务时保险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052
[交强险人身伤亡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禁止] 第二十四条	053
[保险公司的诉讼地位] 第二十五条	053
[无名死者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 第二十六条	055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明力]	第二十七条	056
[本解释的适用范围]	第二十八条	057
[本解释的时间效力]	第二十九条	058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部分简明版)

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年12月26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063
[对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第四十九条		064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时责任承担]	第五十条	066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转让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致人			
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067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			
承担]	第五十二条	068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责任承担]			
第五十三条		070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075 | 一、法律、行政法规

0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

0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15年4月24日）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条例（2004年4月30日）

12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6年2月6日）

130 | 二、司法解释

1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1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26日）

2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220 | 三、地方司法文件

220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2012年6月26日）



- 222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年12月17日）
- 229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施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指导意见（2006年8月15日）
- 230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年6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五位一体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形成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审判委员会第 1556 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2月21日施行，请您谈谈为何要出台该《解释》？

答：近年来，我国道路交通事业高速发展，机动车的保有量也飞速增长，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信息，截止 2012 年 6 月底，我国机动车总保有量 2.33 亿辆，其中汽车 1.14 亿辆，摩托车 1.03 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达 2.47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1.86 亿人。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的飞速增长导致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数量也大幅增加。2010 年，全国公安部门接报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390.6 万件，2011 年达到 422.4 万件。2010 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为 612596 件，2011 年



为 744570 件，分别比上一年上升 31.83% 和 21.54%，今年上半年，新受理的案件更是达到 403476 件，位居增幅最快的民生类案件的前列。此类案件涉及到人民群众的基本人身财产权益，如何迅速妥当审理此类案件、及时化解矛盾、保护道路交通事故的各方参与人尤其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践行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解释》的价值基础现实依据。

与此同时，随着 2004 年《道路交通安全法》、2006 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及 2010 年《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涌现出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在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范围的判断上，实践中的形态多种多样。如何根据现行法律准确认定责任主体及其责任范围，需要统一裁判尺度；二是交强险制度的建立和商业三者险的逐步普及，致使此类案件在法律关系上具有复杂性。如何针对不同的法律关系适用相应的法律规范，需要明确裁判依据；三是结合我国的现实国情，在依法保障受害人权益的前提下，如何为相关行业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提供必要的发展空间和行为自由，需要平衡各方利益；四是在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目标下，如何为当事人提供具有实效性的一次性纠纷解决机制、减少当事人的诉累，需要创新诉讼机制。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从 2007 年起即启动了本《解释》的起草工作，后因《侵权责任法》的制定而暂停。《侵权责任法》颁布实施后，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及审判实践的要求，我们重新启动了《解释》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认真多次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保监会、农业部、各级人民法院以及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由于该《解释》涉及到基本的民生问题，涉及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为集思广益，我们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21 日通过《人民法院报》和中国法院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共收到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 600 余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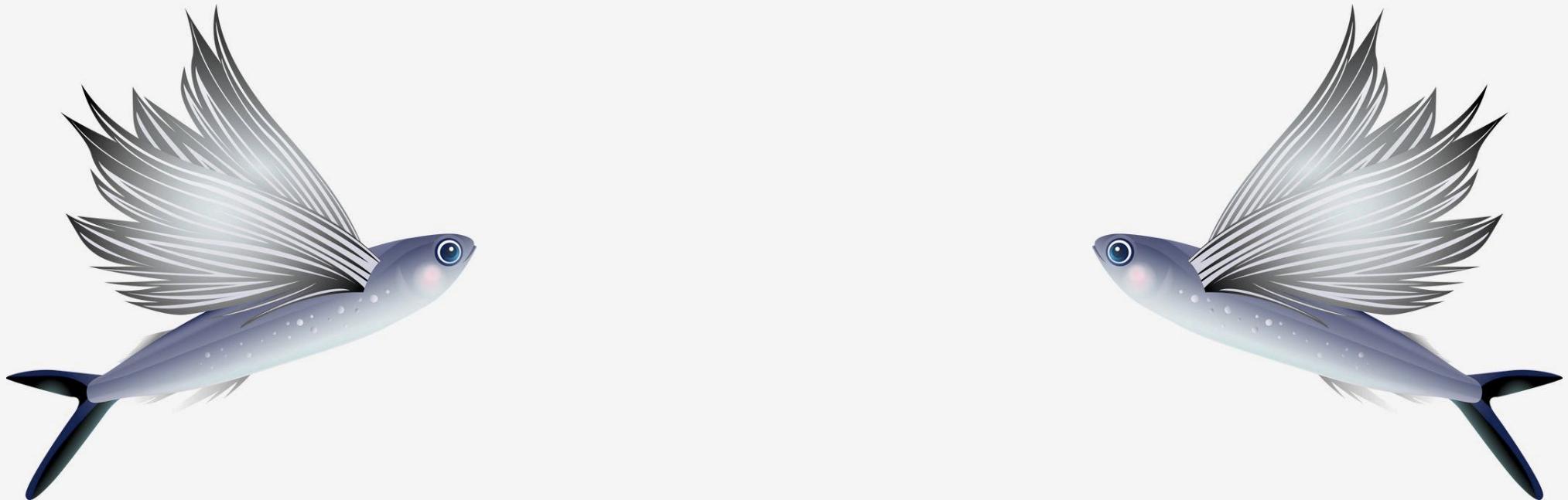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在总结、归纳、吸收这些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认真讨论、仔细研究，最终于2012年9月17日第1556次会议通过了本《解释》。

问：我们注意到，本《解释》首先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作出了规定，在确定相关的责任主体时，《解释》依据了什么样的原则和精神？

答：责任主体的确定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重中之重，它不仅涉及到由谁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的损害由谁赔偿、能否得到赔偿的问题，还关系到《侵权责任法》有效制裁侵权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这一功能能否实现的问题。因此，这是《解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在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上，我们主要依据了以下原则和精神：一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49条、第50条的规定，原则上由机动车的运行支配和运行利益的享有者承担责任，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过错责任。这主要针对借用、租赁、转让、非盗抢等情形下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场合。所有人或管理人的过错主要表现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的疏于维护、对使用人驾驶资质和驾驶能力的疏于注意等情形；二是根据《侵权责任法》第51条的规定，针对一系列违法情形下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从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风险、制裁违法行为的角度，规定由相关范围内的违法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情形下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三是以《侵权责任法》其他章节的规定为法律依据，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作出区分，以相关主体所负担的法定注意义务为基本的判断因素，确定多因一果情形下的责任主体。例如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的认定，道路设计、维护缺陷导致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的确定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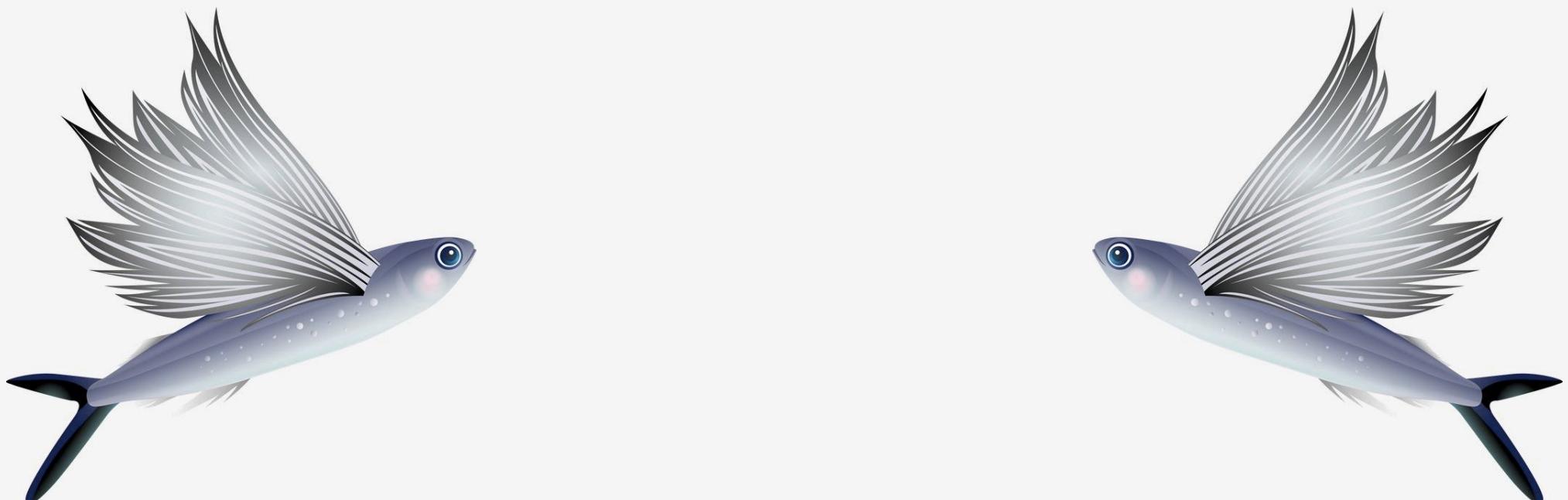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总而言之，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的确定方面，《解释》紧紧围绕《侵权责任法》的填补损失功能、制裁功能、预防功能等立法目的，合理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妥当地确定相关的责任主体。

问：当前，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情形比较常见，在不少地方甚至比较普遍，请问《解释》对这种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形态是如何规定的？

答：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情形在现实中确实比较普遍。其主要特征是，挂靠人为了满足车辆运输经营管理上的需要，将自己出资购买的机动车挂靠于某个具有运输经营权的企业，由该企业为挂靠车主代办各种法律手续，并以该企业的名义对外进行运输经营。以挂靠形式进行运输经营，在实践中产生了较多的弊端，一是违反了《道路运输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规定，使国家通过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形式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的管理目的落空；二是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被挂靠企业有经营之名而无经营之实，疏于对驾驶人员的培训、疏于对机动车运行安全的管理，极大地增加了道路交通的安全隐患，对于其他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了较大的风险；三是挂靠经营方式下，挂靠人的资力往往比较薄弱，从而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难以得到及时、充分的赔偿，权益难以得到保护，引发诸多社会矛盾。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有必要从侵权责任的角度明确挂靠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解释》明确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由挂靠人与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以被挂靠人的经营许可证和名义从事运输经营，无论是对交易相对人还是对不特定的道路交通参与人而言，都使他们产生了一种信赖，信赖以此经营许可证和名义从事经营的人具有一定资力、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其次，机动车运输经营活动属于一种高度危险活动，依据《侵权责任法》及其理论，开启某种危险、从某种危险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被挂靠人恰恰从挂靠经营活动中获得了利益，有时甚至是巨大的利益。再次，被挂靠人



不承担责任或者承担较小的责任，会纵容挂靠这种违反运输管理秩序、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行为，规定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以私法的手段实现公法目的，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最后，从《侵权责任法》关于责任主体和连带责任的规定来看，《侵权责任法》更加关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更加注重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因此，规定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也符合《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精神。

问：从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的现实来看，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的情形仍屡见不鲜，也对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人身财产权益造成了极大的危险，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解释》对这些问题是如何归责的？

答：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随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加大管理力度和处罚力度，套牌车、拼装车、报废车等违法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情形在逐步减少。但是不可否认，由于我国的机动车保有量大、各地情形千差万别，因此，这些违法情形仍十分常见。所以，有必要从民事损害赔偿的角度，对相关的责任主体予以明确。

《解释》对套牌车、拼装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责任主体分别作出了规定。套牌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套牌行为人为了逃避相关的税费和规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管、处罚。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被套牌一方是被侵权人，在他不知道的情形下被他人套牌。此时的被套牌一方也是受害人。发生交通事故后，自然应当由套牌的行为人即套牌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另一种则是被套牌一方同意他人套牌。对于后一种情形，综合考虑套牌一方和被套牌一方行为的违法性、所造成的危险及其程度等因素，《解释》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两者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拼装车、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损害赔偿责任，《侵权责任法》第51条已经明确规定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现实中，更多的情形是，发生交通事故时，肇事的拼装



车、报废车已经经过多次转让，此时，责任主体应当如何确定，需要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51 条的规定予以明确。我们认为，转让、运行拼装车、报废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严重威胁到道路交通参与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应当由所有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不仅是《侵权责任法》填补损害功能的要求，更是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当然结论。

问：《侵权责任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范围虽然有所规定，但仍然是诉讼中争议较多的问题，《解释》针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有无更为细化的规定？

答：《侵权责任法》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0 条和第 22 条等，对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赔偿范围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仍然需要就若干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规定。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规定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依据何种标准划分的，而这种划分标准是确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范围的前提性问题；二是依据此种划分标准，精神损害赔偿应当归属于何种损失范围之内，以及精神损害赔偿是否应当在交强险中赔偿以及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问题；三是财产损失在实践中包括哪些具体损失类型以及财产损失在交强险中的赔偿范围问题。围绕着上述问题，《解释》主要考虑了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要重视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这不仅是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在法律体系和权利结构上的优先性所决定的，更是司法保障民生的具体体现；二是在此前提下，应当注意赔偿范围与道路交通参与人行为自由的平衡，赔偿范围如果过大，会造成道路通行的各方参与人负担过重，限制了其行为自由。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解释》作出了解释性规定，明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划分是以道路交通事故所侵害的客体为标准的：侵害被侵权



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为“人身伤亡”；侵害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所造成的损失，为“财产损失”。依据该解释性规定，审判实践中多有争议的“人身伤亡”是否包括医疗费、精神损害等损失的问题就迎刃而解。相应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我国目前的交强险也应当赔偿精神损害，且精神损害在交强险中的赔偿次序应由被侵权人来选择。如果被侵权人选择交强险优先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应当说，一方面准确贯彻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另一方面更加强调了交强险对人身权益的保障功能，符合交强险的功能定位。

在财产损失的范围上，就我国目前的道路交通状况、事故率乃至人们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来看，赔偿范围应当主要限于必要的、典型的损失类型，否则容易造成道路交通各方参与人的负担过重。因此，《解释》明确规定，财产损失的范围包括车辆的修理费用、物品损失、施救费用、重置费用以及经营性车辆的停运损失和非经营性车辆的使用中断的损失。

问：正如您前面所谈到的，由于交强险制度的建立和商业三者险的逐步普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关系呈现出复杂性，在统一裁判依据的问题上，《解释》作出了怎样的规定？

答：确实如此，由于保险制度的介入，相较于其他侵权案件来说，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在裁判依据上需要统一和明确。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辨明交强险与商业险各自的功能定位。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关于交强险的功能及其与侵权责任的关系曾引起过激烈讨论。在听取各方不同意见的基础上，《解释》所采纳的基本原则是，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我国的交强险制度更加强调交强险的基本保障功能，更为重视对受害人损失的填补功能，相应地，交强险在其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侵权责任在一定程度上相互分离。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首先由交强险在其责任限额范围内（包括分项限额）予以赔偿。



与交强险相对应，商业三者险是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为了分散因机动车运行所可能导致的侵权责任而购买的保险，在功能上，该保险更加注重对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风险的分散，与交强险不能等同视之。同时，我国的商业三者险是以交强险赔偿之后，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因此，商业三者险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就必须以《保险法》和商业三者险合同为基本的裁判依据。所以，《解释》明确规定了实体上的处理顺序，即在确定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之后，再确定侵权人（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然后根据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和《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最后，再由侵权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剩余的侵权责任。

应当说，《解释》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区分了强制险和商业险的功能，划分了侵权责任与保险责任的范围，具有统一裁判依据的重要作用。

问：近年来，一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之所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些案件中，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导致本可通过交强险分散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侵权人承担。那么，对于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问题，《解释》是否作出了回应？

答：交强险自2006年实施以来，投保率逐年增加。根据中国保监会提供的统计数字，2008年，机动车投保率为40.8%，汽车投保率为67.6%；2009年，机动车投保率为45.6%，汽车投保率为73.5%；2010年，机动车投保率为49.0%，汽车投保率为78.9%；2011年，机动车投保率为50.6%，汽车投保率为81.1%。从上述数据来看，我国机动车的投保率虽然逐年上升，但仍有相当比例的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在审判实践中，就导致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即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问题。

就此问题，《解释》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应当先替代交强险保险公司的地位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第三人予以赔偿，超出该范围之外的损失，再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如前所述，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强险在一定范围内与侵权责任分离，导致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并非以侵权责任的成立及其范围为主要依据，即使在遵守交强险分项责任限额的前提下也是如此。这就说明，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害，在赔偿范围上，第三人所得到的赔偿要比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直接按照侵权责任规则处理所获得的赔偿要多，有的时候甚至多很多。这就为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奠定了现实基础。（2）《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明确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依法投保交强险，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强烈的保护不特定第三人的立法目的。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显然违反了以保护他人为目的的法律，因而具有显著的违法性。（3）投保义务人未投保交强险的行为侵害了第三人从交强险中获得赔偿的利益，该利益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实践中，还有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投保义务人和实际驾驶人不一致的情形下，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解释》对此也予以了明确，即由投保义务人和实际驾驶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超出责任限额范围之外的部分，再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之所以如此规定，主要原因在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有注意交强险标志的义务，未放置保险标志的机动车不能上路行驶，所以，实际驾驶人和投保义务人都存在违法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三人不能从交强险中获得赔偿的损失是由投保义务人与实际驾驶人共同造成的。因此，投保义务人与实际驾驶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解释》关于未投保交强险的责任承担的规定，符合《侵权责任法》



的规定及其理论，也是对审判实务的经验总结。在社会效果上，该规定一方面充分保护了受害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通过私法的手段促使投保义务人积极履行交强险的投保、续保义务，有利于驾驶人切实承担交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注意义务，有力地促进道路交通秩序的良性发展。

问：《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醉酒驾驶、无证驾驶等情形下，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曾引起过争论，《解释》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是否发生了变化？

答：关于醉酒驾驶、无证驾驶、吸毒后驾驶以及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几种违法情形，发生交通事故后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责任和侵权人的责任如何承担，在实践中存在争议。《解释》征求意见过程中，有观点认为，这几种违法情形下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交强险的赔偿责任，否则就放纵了此类违法行为，不利于制裁侵权人，不利于提高驾驶人的注意义务。

《解释》未采纳这种观点，原因在于：（1）如前所述，交强险的首要功能在于对受害人的保护，因而具有安定社会的功能，而侵权人风险分散的功能则居于次要地位。因此，这些违法情形下保险公司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符合交强险制度的目的。在此意义上，前述观点未能准确把握我国交强险的功能定位。（2）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侵权人追偿，并不会造成放纵违法行为人的后果。并且，保险公司的追偿能力与受害人相比，显然处于更有利的地位。更有利于实现制裁违法行为的目的。（3）由保险公司先行赔偿、再对侵权人追偿的处理方式更有利于实现交强险保护受害人权益、填补受害人损失的功能。如果此类违法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则显然受害人权益的保护在不少场合将难以实现。（4）《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先由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并未将这些违法情形排除在外。（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第22条虽然规定了醉酒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几种违法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仅垫付抢救费用而不赔偿财产损失，但《侵权责任法》并未完全采纳该观点，该法第52条仅规定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交强险保险公司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只承担垫付抢救费用的责任。这说明，《侵权责任法》对于其他几种情形的评价与对机动车被盗抢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情形的评价有所不同，这也是《解释》关于这个问题规定的主要法律基础。（6）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及实践来看，例如德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都采纳了交强险保险公司在此类情形下先承担赔偿责任，再向侵权人追偿的处理思路。

基于上述理由，《解释》规定，在醉酒驾驶、无证驾驶或吸毒后驾驶以及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等几种违法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仍应当在其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但是，考虑到人身损害问题在实践中更为突出以及交强险所承担的基本保障功能等因素，《解释》将该规则的适用限制在“人身损害”的范围之内。

问：我们注意到，人民法院在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时，关于交强险保险公司的地位，实践中的做法并不统一，有的将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有的作为第三人，《解释》在这个问题上是如何规定的？

答：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诉讼机制问题，前面已经提到，这也是《解释》起草过程中的核心问题之一。《解释》关于诉讼机制的基本目标是，在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前提下，为当事人提供具有实效性的一次性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依据上述目标，《解释》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交强险保险公司作为应当追加的被告参加诉讼，但如果保险公司已经作出赔偿且当事人无异议的除外。作出这一规定，主要基于以下理由：第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的第三人（受害人）对保险公司享



有的直接请求权，决定了保险公司可以作为被告。第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实体法律关系决定了应当将交强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可能并存三种法律关系，即第三人（受害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金请求关系、第三人（受害人）基于侵权责任与侵权人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以及侵权人（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赔偿后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保险金请求关系。虽然从实体法律关系的角度看，第三人（受害人）对保险公司或侵权人（被保险人）的请求权可以分别行使，但是在进入诉讼这一特定的场景之下，将会发生如下问题：（1）机动车是交通事故发生的参与方或原因之一，这一要件事实既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要件事实，也是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要件事实。在诉讼中，人民法院判决就该要件事实的认定，存在合一确定之必要。（2）由于侵权责任是在交强险赔偿之后才确定，如果不追加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侵权人侵权责任的范围即无法准确认定。（3）如果不追加保险公司，在侵权人（被保险人）另行起诉保险公司的后诉中，被保险机动车是否为交通事故的参与方或原因之一仍然是重要的争点之一，由于保险公司未参与前诉的诉讼程序，其诉讼权利也难以得到保障。（4）将交强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不会造成诉讼过分迟延。依据现在的技术条件，查明事故参与方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情况很容易实现，并且，客观上，侵权人的侵权责任由被保险公司所分担，因诉讼引发的抵触情绪、因赔偿数额较大的畏难情绪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也有利于诉讼的推进。所以，将交强险保险公司作为应当追加的共同被告有利于诉讼的迅速进行，不会造成诉讼的过分迟延。

问：近年来，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人民群众反映较为普遍的问题之一是诉讼程序过于繁复，受害人要获得损害赔偿，往往需要先起诉侵权人和交强险保险公司，再由受害人或被保险人另案起诉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诉讼成本较高。请问《解释》在诉讼程序上有无新的规定？



答：对于这个问题，《解释》起草过程中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反复研究讨论后最终规定：同时投保商业三者险的，如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将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该规定主要基于以下理由：一是一次性解决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的需要。司法实践中，对受害人的损失填补问题，往往需要受害人先起诉交强险保险公司和侵权人，该诉讼确定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和侵权人的赔偿范围后，再由被保险人（侵权人）另行起诉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就交强险赔偿范围之外的侵权责任部分请求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赔偿，此种处理模式显然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将一个诉讼能够解决的受害人的损失填补问题分为两个诉讼解决，徒增诉累；二是商业险保险合同是以交强险赔偿范围之外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换言之，只有交强险的赔偿范围确定，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范围才确定，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和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具有较为紧密的关联性。在实践中，多数机动车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是在一个保险公司投保，此种情形下，两者的关联性更为密切。并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遵循交强险先赔偿、再根据侵权责任和商业三者险合同确定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最后确定侵权人自己承担的赔偿责任这一顺序，并不会出现法律关系过于复杂、案件难以处理、诉讼过分迟延的情况；三是根据《保险法》第65条的规定，商业三者险中的第三者在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金时有直接请求权。这里的“怠于”是指，在受害人已经起诉请求赔偿而被保险人尚未请求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赔偿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即处于懈怠状态。因此，将商业三者险合并审理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四是合并审理有利于避免就相同争点重复审理，提高诉讼效率。在商业三者险合同纠纷中，保险公司往往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就侵权人（被保险人）是否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提出异议、行使相应的抗辩权，从而导致在商业三者险合同纠纷中，审理法院大多需要就侵权责任的范围等问题作出判断，容易造成就相同争点重复审理的现象。另一方面，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进入同一诉讼，也有



利于其在该诉讼中行使合同上的抗辩权。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将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一并处理，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实体法律关系上，应当依据《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约定认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这一点与交强险存在较大的差别；二是在诉讼程序上，应当特别注意保障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的诉讼权利。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一方面在侵权责任的成立与范围、在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等问题上与侵权人存有共同的诉讼利益，另一方面，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与侵权人（被保险人）之间也存在利益冲突，即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侵权人（被保险人）行使相应的合同权利，例如抗辩权等，两者之间还存在着对立关系。因此，人民法院在合并审理商业三者险纠纷的程序中，应当高度重视商业三者险保险公司基于合同的实体权利，并给予这些实体权利在诉讼中的程序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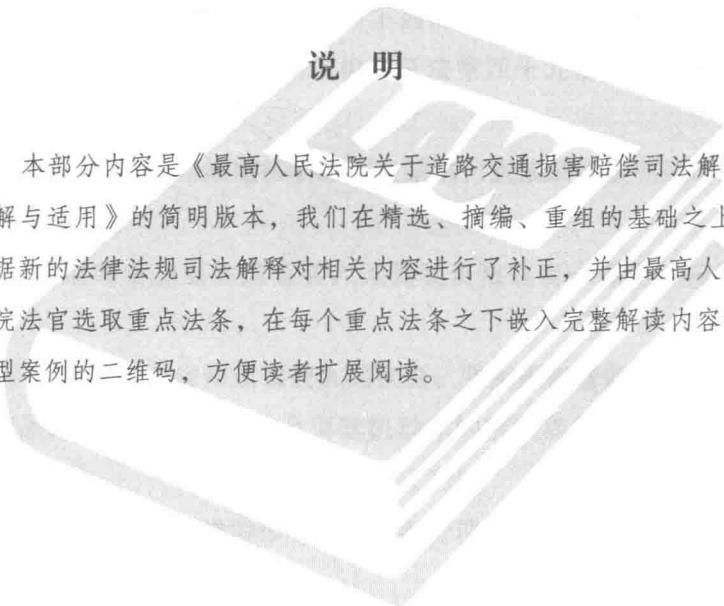
就此诉讼机制来看，我们认为，既能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又能实现纠纷的一次性解决，减少诉讼成本，体现了便民、利民原则。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说 明

本部分内容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简明版本，我们在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选取重点法条，在每个重点法条之下嵌入完整解读内容和典型案例的二维码，方便读者扩展阅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法释〔2012〕19号

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过错的认定】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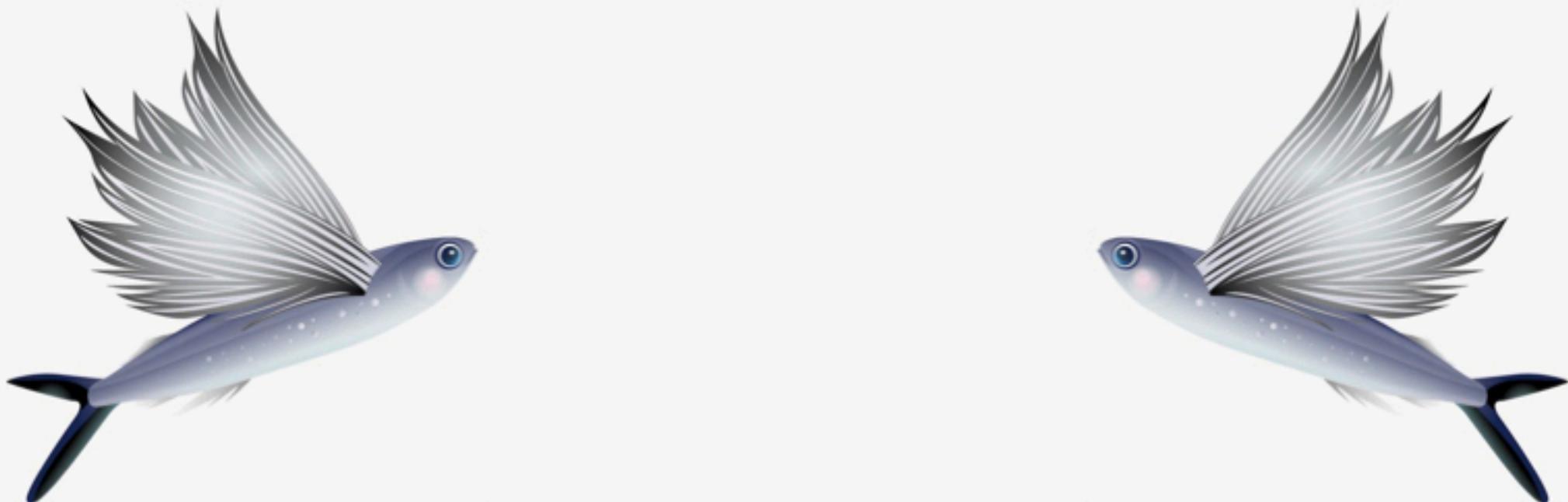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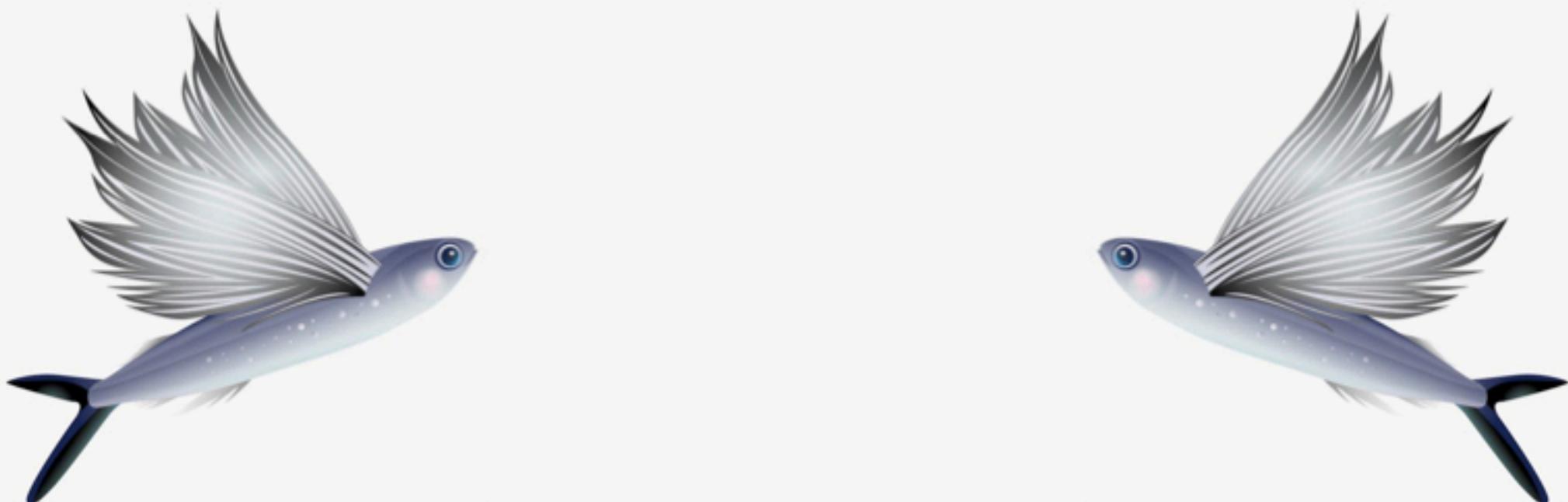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租赁、借用等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时，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过错如何认定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本条所称的“机动车管理人”，并非泛指所有对机动车享有管理权利的人，而是特指在机动车管理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情况下，通过机动车所有人的委托、租赁、借用等合法方式取得对机动车的占有、支配或者收益，并因将该机动车再行通过出租、出借等方式交由他人使用而对机动车上道路行使负有与相同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相同注意义务的人。

被侵权人证明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具有本条列举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可以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6条的规定，判断机动车是否存在缺陷。《产品质量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应当注意查明具体案件中机动车所有人对有关机动车技术、性能等专业技术知识的了解程度，根据这些情况区分不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知道机动车缺陷的注意义务水平。机动车所有人所负有的义务应以机动车所有人自己作为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所负有的基本安全条件的注意义务为标准。

本项规定的情形构成机动车所有人过错，还需要认定机动车缺陷与交通事故的发生并致人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该因果关系应由被侵权

人承担证明责任。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本条所称的驾驶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时实际驾驶机动车的人。

本条所称的无驾驶资格包括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参加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但尚未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的等情形。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所谓“饮酒”，是指饮用白酒、啤酒、果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举轻以明重，机动车所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驾驶人醉酒驾车的，显然更应认定其存在过错。

所谓“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是指根据《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而列入管制目录的药品。

所谓“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是指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事物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也属于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实践中，对于过失的判断，应当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所应当具有的注意义务。（2）法律、法规、专业操作规程等规范所确定的注意义务。此外，根据具体案情，在需要时还有必要适当考虑行为人的自身情况，如行为人的年龄、智力、知识、经历、经验、生活习惯等。

【擅自驾驶他人车辆的主体责任】 第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



求由机动车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具有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 理解与适用

本条规定的“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不包括机动车被盗抢的情形。

在本条规定的擅自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仍然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交强险不足以赔偿的部分，区分机动车之间和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两种情形，分别根据不同的归责原则认定机动车一方的责任；经认定的属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由驾驶人承担。

在擅自驾驶他人车辆情形中，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车辆的保管和管理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如果所有人对机动车疏于保管或管理，并间接促成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以过错为构成要件，属于按份责任。其过错主要体现在未对机动车妥善保管或管理，从而促成了擅自驾驶情形的发生这一方面。是否妥善保管或管理的认定，应以通常的注意义务为标准。所有人的过错程度，要结合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关系及案件的具体情形综合判断。

驾驶人的身份不同，也会影响所有人过错程度的认定。（1）如果驾驶人是所有人的家庭成员，驾驶人已成年的，应视为其驾驶行为已经经过了机动车所有人的同意，所有人应承担基于其意思转移机动车的占有、使用场合下的注意义务。驾驶人未成年的，机动车所有人基于监护关系



对第三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2）如果驾驶人是所有人的朋友、同事等存在特定关系的主体，其驾驶行为不违背所有人可得知或可推知的意思，故一般情形下，所有人不存在是否妥善保管车辆的问题。（3）如果驾驶人是陌生人，所有人过错主要体现在未对自己车辆妥善保管。（4）如果驾驶人是车辆的修理人、保管人或者质权人，此种情形下机动车所有人没有过错。^①

在所有人和管理人不一致的情形下，擅自驾驶行为发生之前，如机动车实际处于管理人的占有和控制下，则机动车的管理人对机动车负有妥善保管义务。发生本条规定的情形时，机动车的管理人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赔偿责任，过错认定标准与上面所述所有人的过错认定标准相同。

雇员擅自驾驶雇主的车辆或工作人员擅自驾驶单位的车辆，需要先分析其是否属于从事雇佣活动或者是否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的行为。若雇员擅自驾驶是从事雇佣活动，则适用该条规定，肇事后直接由雇主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只有在自己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时，才承担连带责任。单位工作人员擅自驾驶单位机动车是为执行工作任务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第34条规定，直接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① 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经验总结》（津高法〔2004〕64号）第10条规定：“车辆被送交修理、委托保管及出质期间，承修人、保管人或者质权人擅自驾驶车辆造成他人损害的，承修人、保管人或者质权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不承担赔偿责任。”